

附表4

108年度營業基金實際盈虧情形表

單位：百萬元

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	淨利預算數 (1)	實際數 (2)	增減數 (3)=(2)-(1)	增減% (4)=(3)/(1)
<b>合 計</b>	<b>212,354</b>	<b>325,199</b>	<b>112,845</b>	<b>53</b>
<b>行政院主管</b>	<b>150,399</b>	<b>225,438</b>	<b>75,039</b>	<b>50</b>
1. 中央銀行(合併)	150,399	225,438	75,039	50
<b>經濟部主管</b>	<b>21,871</b>	<b>52,128</b>	<b>30,257</b>	<b>138</b>
2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2,740	2,743	3	0
3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16,172	32,772	16,600	103
4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3,035	16,422	13,388	441
5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-75	191	266	轉虧為盈
<b>財政部主管</b>	<b>21,648</b>	<b>27,387</b>	<b>5,738</b>	<b>27</b>
6. 中國輸出入銀行	603	644	42	7
7.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6,452	9,036	2,584	40
8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7,858	10,152	2,294	29
9. 財政部印刷廠	84	88	4	5
10.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6,652	7,467	814	12
<b>交通部主管</b>	<b>18,436</b>	<b>20,246</b>	<b>1,810</b>	<b>10</b>
11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9,085	9,348	264	3
12.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-2,117	-3,287	-1,170	--
13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5,543	6,106	563	10
14.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5,925	8,078	2,153	36
<b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</b>				
15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	

註：1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，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，故無列數。

2.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，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，則以"--"符號表示；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，未達1%者，則以"0"表示。

3.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，係四捨五入關係。